

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球類競賽實施辦法

104.09.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凝聚教職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，並提升本校健康休閒運動風氣，擬每年度定期舉辦有關之球類競賽，特訂定教職員工球類競賽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球類競賽項目，以下列為限：

- 一、羽球
- 二、桌球
- 三、網球
- 四、保齡球
- 五、籃球

每年度開始前，由人事室參據經費編列與員工活動參與情形，簽請校長擇定一至三項分次辦理之，每次並以辦理一項為原則。

第 3 條 競賽方式：各項目比賽時，以團體名義進行為原則。組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單位：以學院為單位，組成一隊或二隊參加。
- 二、行政單位：各組一隊參加；人數較少單位得合併組成一隊參加。參加之各隊，依賽程規定組成。

第 4 條 參加資格：以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及專案人員）為限。

第 5 條 比賽場地：以使用校內場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向校外洽借場地舉辦。

第 6 條 競賽適用之規則依政府公告之現行各該項目競賽規則辦理之。

第 7 條 主協辦單位：人事室為本項活動之主辦單位；學務處及各有關球類社團為協辦單位。

有關分工事宜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，召集各相關人員擬訂之。

第 8 條 經費編列：活動所需經費應納入人事室年度預算辦理。

第 9 條 獎勵：各項目競賽績優隊伍，得以獎盃分別頒給前三名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